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特警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参与电影《特警队》（暂定名）的投资及宣发，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250 万元；

2、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3、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特警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水木诚德”）共同投资电影《特警队》。

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

蓉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1,250 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563,964.51 万元，净资产为 478,731.33 万元，净利润为 31,033.3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3,129.65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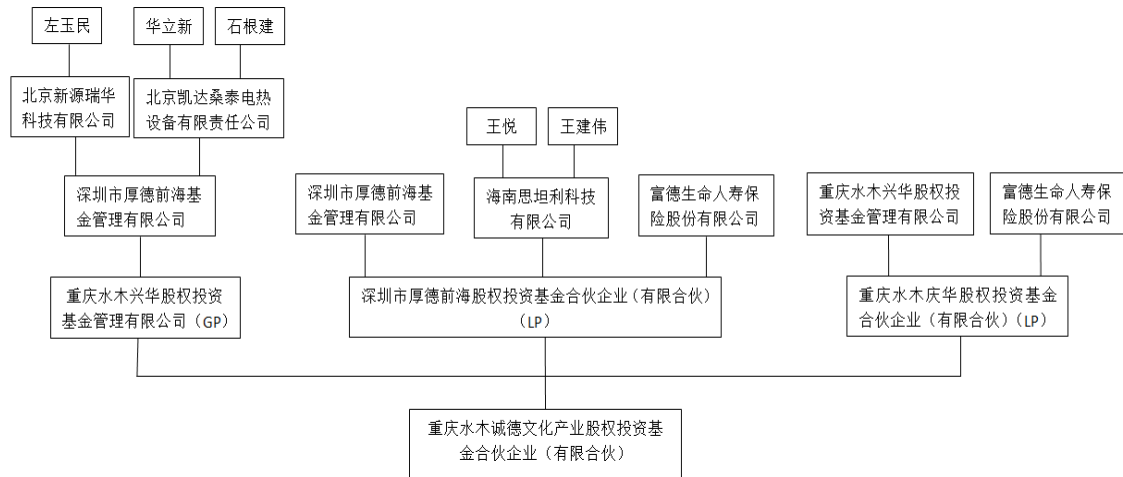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情况：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水木诚德资产总额：2,326,278,054.77 元；负债总额：5,935,965.78 元；营业收入：78,856,115.80 元；净利润：31,117,611.03 元。

6、股权情况：重庆水木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重庆水木诚德的合伙人。

7、关联关系：重庆水木诚德股权结构图如下：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是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

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制作影片《特警队》，具体事宜如下：

1、电影基本情况

(1) 片名：《特警队》（暂定）

(2) 导演：丁晟

(3) 编剧：丁晟、许阳、贾志杰

(4) 主演：凌潇肃、贾乃亮、金晨、张云龙、刘俊孝、淳于珊珊

(5) 公映日期：待定

2、甲方参与该片投资及宣发。甲方投资及宣发总金额不超过11,250万元。

3、双方确认：电影的全部立项送审、拍摄、制作工作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联合承制方完成。

4、影片在全世界范围的发行和版权销售事宜(包括网络、电视、航空器等各类载体和渠道),由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执行,乙方享有知情权。

5、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1,879.6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影片《特警队》联合投资拍摄协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